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吳豪笙

再審被告 陳婉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2年度上易字第16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又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如未表明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再審被告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11年度重訴字第24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移送民事庭後所為判決，惟系爭刑案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伊無罪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確定，原確定判決有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事由。伊於113年10月18日向法扶基金會提出再審申請，法扶基金會於113年12月9日終止扶助，復誤信法扶基金會建議，於114年1月8日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法院於114年5月20日開庭時明示應循再審程序處理，方知錯誤，故應自114年5月20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等語。

三、查再審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申請法律扶助時，申請扶助內容為民事再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決定通

01 知書可參(本院卷第19頁)，足認再審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知
02 悉系爭刑案無罪確定後，即知得對原確定判決提出再審，自
03 113年10月18日起，算至同年11月16日止，不變期間即告屆
04 滿。又依民訴法第505條準用第二審程序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
05 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法院亦不因當事人未
06 委任律師，在調查證據或自由心證上有何歧異，再審原告可自
07 行為之，卻遲於114年5月29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則其遲誤不變
08 期間，應具可歸責性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所舉證據，均不足認定
09 其已遵守不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10 四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廖曉萍(主筆)

13 法官 詹駿鴻

14 法官 鍾志雄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廖子絜